

2026-2027年黄岩区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台州市黄岩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说 明

一、浙江省2026-2027年黄岩区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第二次）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19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表一-1 开标记录表	32
附表一-2 开标记录表	33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35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36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附表六 确认通知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评标办法	45
2、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1.1 词语定义	52
1.2 语言文字	52
1.3 法律	5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2
1.5 合同协议书	5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3
1.7 联络	53
1.8 转让	53
1.9 严禁贿赂	53
1.10 化石、文物	54
1.11 专利技术	54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54
2. 发包人义务	54
2.1 遵守法律	54
2.2 发出开工通知	54
2.3 提供施工场地	54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55
2.5 组织设计交底	55
2.6 支付合同价款	55
2.7 组织竣工验收	55
2.8 其他义务	55
3. 监理人	5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5
3.2 总监理工程师	56
3.3 监理人员	56
3.4 监理人的指示	56
3.5 商定或确定	56
4. 承包人	5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7
4.2 履约担保	59
4.3 分包	59
4.4 联合体	60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60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1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6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6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6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3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
7. 交通运输	6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65
7.2 场内施工道路	65
7.3 场外交通	65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65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65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65
8. 测量放线	65
8.1 施工控制网	65
8.2 施工测量	66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66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6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6

9.3 治安保卫	67
9.4 环境保护	68
9.5 事故处理	69
10. 进度计划	69
10.1 合同进度计划	69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69
11. 开工和竣工	69
11.1 开工	69
11.2 交工	69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6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70
11.6 工期提前	70
12. 暂停施工	70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0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1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71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71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71
13. 工程质量	71
13.1 工程质量要求	71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2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2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2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2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73
14. 试验和检验	73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3
14.2 现场材料试验	74
14.3 现场工艺试验	74
15. 变更	7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4
15.2 变更权	74
15.3 变更程序	7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7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6

15.6 暂列金额	76
15.7 计日工	76
15.8 暂估价	76
16. 价格调整	7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77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78
17. 计量与支付	78
17.1 计量	78
17.2 预付款	79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0
17.4 质量保证金	82
17.5 交（竣）工结算	82
17.6 最终结清	82
18. 交（竣）工验收	83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83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3
18.3 验收	84
18.4 单位工程验收	84
18.5 施工期运行	85
18.6 试运行	85
18.7 竣工清场	85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8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5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85
19.2 缺陷责任	86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86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86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86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86
19.7 保修责任	86
20. 保险	87
20.1 工程保险	87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8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8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87
20.5 其他保险	88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8
21. 不可抗力	8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8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9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9
22. 违约	89
22.1 承包人违约	89
22.2 发包人违约	91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2
23. 索赔	92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2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3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93
23.4 发包人的索赔	93
24. 争议的解决	9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3
24.2 友好解决	94
24.3 争议评审	9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6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6
1. 一般约定	98
1.1 词语定义	98
2. 发包人义务	98
2.8 其他义务	98
4. 承包人	9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8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0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
10. 进度计划	10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2
11. 开工和交工	10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2
12. 暂停施工	10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3

13. 工程质量	10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3
13.7 质量抽检	103
15. 变更	103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3
15.3 变更程序	103
16. 价格调整	10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3
17. 计量与支付	103
17.1 计量	103
17.2 预付款	10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4
18. 交工验收	104
18.9 竣工文件	104
20. 保险	104
20.1 工程保险	104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5
22. 违约	105
22.1 承包人违约	10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7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9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11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13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14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15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116
附件八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117
附件九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20
2. 投标报价说明	120
3. 其他说明	120
5. 工程量清单	121
5.1 (1) 工程量清单表	121
第 二 卷	131
第六章 图纸（无）	132
第 三 卷	13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34
（一）通用技术规范	134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54
第一信封目录	1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58
三、投标保证金	160
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61
五、项目管理机构	16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63
七、承诺函	171
八、其它材料	17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74
一、报价函	1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2027年黄岩区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2027年黄岩区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第二次）已列入台州市黄岩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年度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省补和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台州市黄岩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为1个施工标段。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黄岩区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以2024年公路数据库公里数为参考。其中一级公路约118km，二级公路约43公里、三级公路约23公里、四级公路约269公里，共计约453km。（结算以当年最新公路数据库公里数为准，如有应急项目，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即为我单位的应急备选单位）

2.2 养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http://www.tzxtb.com/>）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投标人须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安排。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http://www.tzztb.com/>）”发布的招标公告。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应用（以下简称“新应用”）（<http://tzztb.zjtz.gov.cn/open/login>）（详见投标单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新不见面开评标应用操作指南》）。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http://www.tzztb.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市黄岩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398 号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0576-8428701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159670907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398 号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0576-842870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15967090766
1.1.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黄岩区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第二次）
1.1.5	养护工程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
1.2.1	资金来源	省补和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养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按项目专项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且季度评分在80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不得存在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 3.5
1.10.2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提出问题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方式、截 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提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投标报价形式	补充第3.2.7项： 3.2.7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5、0.96、0.97）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 本项目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单价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基础上填报下浮率。本项目的结算价除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下浮外，最终结算总价（保留整数）均以招标人给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出总价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不低于10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1）现金：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受益人：台州市黄岩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自项目招标公告期间保函生效日起不少于 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在“保证金缴纳”栏目选择“电

		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a.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b.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递交时间及地点：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西大厅（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商业银行）； 接收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15967090766（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 （3）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以下合称“银行支票”）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根据账户信息开具银行支票，带相应票据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财务窗口进行背书签章，再到 1 楼民泰银行柜面办理入账手续；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③递交方式：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入账凭证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如采用纸质文件投标的，入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325280。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交易中心将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 1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外；其余地方要求的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指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资信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资信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如下： 1. 所有投标人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应用（以下简称“新应用”）（http://tzztb.zjtz.gov.cn/open/login）（详见投标单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新不见面开评标应用操作指南》）； 2. 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3. 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应用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应用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若解密失败，新应用将显示解密失败的原因）及解密时间；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新应用或中心网站文字直播专栏中（http://tzztb.zjtz.gov.cn/textlive）观看开标过程； 5. 系数抽取：系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招标人代理负责现场抽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并在新应用中进行视频直播； 6.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 7. 在使用新应用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国泰新点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76-88325280）联系。 二、开标特别说明 （1）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唱标环节，开标系统会显示投标人在投标编制工具项目概况中填写的投标报价，请投标人在投标编制工具中填写投标报价时注意核对相关数据是否正确。若出现电子唱标显示的投标报价与该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标书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况，将被视为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多个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 (如有, 仅在浙江交通网公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 (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商业银行县 (区、市) 级及以上银行。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白云山南路323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电 话: 0576-88552235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 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标准 (具体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2.3 除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以外,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12)、(14) 目细化为： (1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补充 1.4.3 (16) 目：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标段投标。
1.12	偏离	1.12.3 (2) 目细化为：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款最后一段细化为：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内容均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在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http://www.tzztb.com/)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由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函；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第一信封的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资信标相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内容由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标书电子文档（由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并打印（带有水印码），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3	投标有效期	第 3.3.2 项细化为：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第 3.5.1 项细化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面复印）； （2）拟委任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后附： 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第 3.5.7 项细化为：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第 3.5.8 项细化为：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 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其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 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3 楼） 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23628890
6.3	评标	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 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定标方式	第 7.1 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担保	第 7.3.1 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第 7.3.2 项细化为：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予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总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第 7.4.1 项细化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 7.4.2 项细化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 7.4.4 项细化为：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7.4.5 项细化为：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	投诉	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 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 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及《浙江省工程建设招 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浙发改法规[2015]131 号）办理。
9.2	结果公 示	补充第 9.2 款： 9.2 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等在台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http://www.tzzztb.com/）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3 日。
9.3	行贿查 询	补充第 9.3 款： 9.3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招标人将在中国 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 拟委任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9.4	其他	补充第 9.4 款： 9.4.1 其他 如电子招标系统生成的评标参数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 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9.4.2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即为我单位的应急备选单位，需无条件的服 从招标人的应急、保畅工程实施计划，中标单位若出现对招标人下达的应 急工作不响应的情况，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加入 招标人的诚信黑名单。 对本项目中标单位没有能力实施的技术复杂项目（应急项目）， 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9.5	补充	1. 按区防指抢险要求，需应急待命时，中标单位需按照业主要求去配 备抢险物资、车辆、人员到指定地点待命，费用已在100章中考虑，不另行 计量。 2. 中标单位在合同到期后，如下一轮小修保养投标未成功，为避免公 路无人养护的情况出现，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养护（最长 期限不超过6个月），直到新一轮投标成功，费用按照本次合同单价执行。 3. 养护期内，若遇招标人已推行全（长）寿命养护，自全（长）寿命 养护合同签订之日起，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施工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

注：1、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应扫描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施工标段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按一个合同段完成过100km及以上公路的小修保养工程施工（必须含二级及以上公路）。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a.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b.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c. 建设业主或县级及以上公路管理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材料（完工证明或履约情况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或验收纪要等）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工程完工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项目交工日期的，必须附公路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	1、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2、近三年（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近三年（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连续6个月（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6、项目经理年龄在 59 周岁以下。

注：1、拟委任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2、在建合同工程的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该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拟委任项目经理若提供的是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为电子证书打印件。投标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公路相关专业：包含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路桥、桥梁、桥隧、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等相关专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关键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 (12)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承诺函；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

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 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1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一信封
（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2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B 值计算方案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
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
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名）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工期；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d.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f.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该已经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不需另行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除外）。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c. 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d. 授权书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注：本项目无需提供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注：本项目无需提供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不允许分包。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2）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封）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未发生其他情形： a.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费率； b.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价：100分 其他因素：-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K)) \times (100-i) / 100$ 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项规定）； B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为复合系数（从0.30、0.35、0.40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从1、2、3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一个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0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0分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100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 其中：E₁=<u>1.2</u>；E₂=<u>1.0</u>。
2.2.4(4)	其他因素	信誉：-2分~0分 （1）近一年（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 （2）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行为认定：以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标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第1条细化为: 1、评标方法和评审范围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2评审范围 第一信封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范围: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5项规定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除外)。
3.1	初步评审	第3.1.2项细化为: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保函的);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评标因素与标准
3.1	第3.1.3项细化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第3.1.4项细化为： 3.1.4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为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第3.1.5项细化为： 3.1.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补充第3.1.7项、3.1.8项： 3.1.7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3.1.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3.1.3、3.1.4项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续上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与标准
3.2	详细评审 第3.2.4项细化为：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第3.4.2项细化为： 3.4.2 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本次招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否决说明）； （4）评标结果。 （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B+C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A。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B+C) + A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4.1～表4.2（表4.3））。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或由市公路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内部专业监理，并须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小修保养工程（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是指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按公路养护工程考核进行质量考核、实行总价承包的工程；

专项养护按《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工程细目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工程内容及计量规则，以单价计量支付的工程。

1.1.3.1 中修工程（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一般损坏部分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以恢复公路原有技术状况的工程。

大修工程：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或在原技术等级范围内进行局部改善和个别增建，以逐步提高公路通行能力的工程项目。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养护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交工验收：指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且按《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交（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试行）》（省公路局浙公路[2005]51号）的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交（竣）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经交（竣）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

，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养护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14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养护技术规范、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及次、差路率情况、）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2份，并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 and 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的租用。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期；

(5)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3%；如在《监理服务合同》中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 (6) 根据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7)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8)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大中修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大中修工程。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工程的质量控制，合同期内的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及其分项指标PQI、SCI、BCI、TCI等及次差路率指标RoP应符合技术规范第106节的规定要求，达到该要求是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工程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有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施工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5) 根据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性质和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 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04) 的具体规定；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依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本养护工程中严格执行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劳社监[2007]90号），严格按照《劳动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地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第8篇投标书附表5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占地计划表》（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预制场用地、借土地及临时堆土场地、工地试验室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大中修养护工程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养护工程合同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3.3 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

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养护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养护工程实施时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养护施工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养护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

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1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工程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监理人将在投标书附录的期限内发布进驻通知令，承包人应在投标书附录规定期限内进驻。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工程合同的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他扣款方法。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相应奖金。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质量，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技术状况标准》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应经常保持在90分以上。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为优良；小于90分且大于等于75分为合格；小于75分为不合格。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他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 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如养护路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部分内容需实行专项工程的, 则对实施专项工程子目的单价按里程及时间进行折算, 相应工程子目单价每月折减2%。(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项目)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养护工程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市价格有关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 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 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 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 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小修保养工程的总承包项目, 须经发包人或公路行发包人管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 如对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目标能达标 (或基本达标) 的, 发包人可以进行小修保养季 (年) 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专项养护工程的工程计量以工程细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 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工程的计量, 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图纸。

17.1.2 计量方法 (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值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材料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已用于养护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的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a. 以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的工程价款支付，以签约合同总价分季度按比例支付，第1个季度____%、第2个季度____%、第3个季度____%……。以每季首月的前15日内支付。

b. 在支付第1个季度工程价款时，应扣除发包人代为承包人缴纳而存入银行“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签约合同总价的2%，每个标段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c. 专项养护工程的养护合同工程价款，经发包人以各工程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与总承包养护项目工程价款合并按季支付。

d. 承包人应填按季支付结账单报发包人审批。按季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材料预付款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e. 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发包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当季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 大中修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4)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5)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竣）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3）监理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小修保养工程的养护项目, 经公路养护主管部门批准可交竣工合并为一次交工验收。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交(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试行)》(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浙公路[2005] 51号)的规定, 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养护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公路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交（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公路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桥隧结构物大中修养护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为2年。

其他项目的缺陷责任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合同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养护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或第10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对其为本工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可暂定为30万元，按议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限期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的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合同实施期间, 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进行项目改建的, 则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发包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终止合同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 其范围限于在已给承包人的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项与款额, 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的规定。还应支付下述费用:

a. 在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总额支付项的应付款额, 只要这些子目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进行或履行, 或其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部分履行了的相应比例费用;

b. 已经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收货的、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的费用, 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 该材料、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作为已合理开支的、确实属于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款额, 而该开支还没有包括在本款提及的各项其他支付之内;

d. 承包人的员工在上述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但是,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外, 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 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 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其他款额。根据本款规定应支付的费额, 应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在规定的支付期到期后的15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养护工程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14天后生效。

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计量支付的时间进行进度支付，如连续2次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4.2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

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台州市黄岩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398号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另行通知。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u> 年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 否 </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相关规定如下： <u> 否 </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 否 </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否 </u>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 </u> 元/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元/天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1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2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3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5 </u> 份
15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万元
16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u> / </u> %/天
17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季度支付额的10%</u>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1.5 </u> %合同价格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22	19.7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u>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 </u>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5	20.4.3	公共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责任最低限额 <u>200</u> 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责任最低限额 <u>50</u> 万元，财产损失责任最低限额 <u>50</u> 万元（不计免赔额）。
26	2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仲裁或诉讼 </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台州仲裁委员会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6 其他

本项补充1.1.6.1、1.1.6.2目：

1.1.6.1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一类项目”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

1.1.6.2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二类项目”是指超过一类项目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按实结算的养护项目。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约定为：

（1）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支行三家联合下发的浙劳社监[2007]9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在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合同价的2%（最高不超过60万元）作为代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

本合同项目养护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项目驻地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施工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向市交通行政部门提出返款申请，并填制《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签后，开户银行凭此在5日内将保证金本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息计算）转入承包人账户。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

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在本工程中，发包人应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台交〔2018〕210号）及《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指导意见》（黄防欠办发〔2018〕10号）规定执行，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的通知》（浙防欠薪发〔2017〕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台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台交〔2017〕210号）。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部和新闻媒体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款约定的内容如相关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4.1.10第（4）目细化为：

（4）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养护组织设计，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他物品。

（5）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养护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a. 承包人须及时清理公路上的废渣废料、洒落物及各类垃圾，并运出路段用地控制区外。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清理垃圾及洒落物的通知，必须及时清理，如不影响通行及安全的，可在8小时内清理完成。因承包人现场巡查不到位或清扫不及时，造成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费用。

b. 承包人对路面、桥面出现的坑洞等病害必须及时修复，临时填平必须在6小时内完成，以防危及行车安全，天晴后24小时内再按规范要求重新修补。在每次修补时，承包人必须填写

路面坑洞修补施工记录表和登记表（附坑洞修补前后及施工工艺的照片各一张）。修补质量（常规修补）要求六个月内保证完好，无破损、泛油、拥包、车辙等病害现象。

（6）承包人进行隧道清洗作业时，要服从隧道所人员的管理与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区块，要重新进行清洗。

（7）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

a. 所有用于公路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发包人批准。

b.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养护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c.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养护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d. 所有公路养护工程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的规定。

（8）养护的考核

承包人的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发包人将进行月度、季度及年度养护考核，对养护管理的公路进行考核。

发包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养护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9）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养护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现场和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按养护人员的2%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b. 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养护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 根据本合同各项目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现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的具体规定。

（10）公路保洁养护范围内容

包括路面桥面（含中央分隔带）、两侧路肩、边坡、边沟及公路绿化等范围内的白色污染清除、堆积物、杂物的清理及收集处理；清理桥梁泄水孔、公路排水设施疏通；公交车站台清洁、牛皮癣清理等。

（11）公路保洁养护时间：

a. 除恶劣气候条件下，每天安排完成合同段的公路清扫、白色污染清除等工作，作业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其中清扫车每日有效作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每日清扫里程不少于60公里）；在正常气候条件下，每天安排清扫车上路清扫作业，上路作业时间规定为：5月1日至9月30日

，上午7:00—11:00，下午13:30—17:00；10月1日至4月30日，上午7:00—11:00，下午13:00—16:30。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迎检等活动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12) 公路保洁养护要求及内容：

a. 所有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必须提供保单与合同文本。在保洁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责任并处理。职工人员在上下班及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承包人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上下班及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工伤，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b. 及时实施处理在公路保洁范围内的白色污染清除、堆积物、杂物的清理、收集清运；铲除高路肩、修补低路肩、清理桥梁泄水孔、排水设施疏通、沿线设施清洁（桥梁、停靠站等牛皮癣清理及站内垃圾箱垃圾收集）等；

c. 承包人应具有自行解决本项目机械化清扫垃圾及其他生活垃圾的消纳能力，按环卫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及时制止偷倒乱倒行为，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垃圾消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13) 承包人应根据条款要求制定现场规则并报发包人、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现场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法内容：

- 1) 安全生产制度；
- 2) 公路养护工程安全制度；
- 3) 出入高速公路管理制度；
- 4) 环境卫生制度；
- 5) 防火制度；
- 6) 周围及邻近的环境保护规则。

在整个公路养护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应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4.10.3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9.2.1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9.2.5项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公共责任险的保险费)的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

- (1) 日常养护的巡查制度安排,包括内容、频率、方法等计划
- (2) 对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 (3) 施工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流量、保道路畅通及进度计划等
- (4)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5) 环境保护措施
- (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 (3)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雨日超过1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 (4) 大风天气: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 (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养护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12.1(6)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3个季度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第13.1.1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且季度评分在80分及以上。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因日常小修保养未到位引发事故而产生的经济赔偿等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必须购买公共责任保险。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项目专用条款22.1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3.7 质量抽检

第13.7款补充：

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号）、关于印发《黄岩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18〕43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删除本款内容修改为：

17.1 以相应合同单价为依据，每季度合同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相应合同单价为每季度进度款，从每季度应付进度款项中提取10%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对每季度的养护质

量以及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进行季度检查考核，经季度检查考核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下季度初5号前拨付上季度养护款项的90%。根据合同期内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结果，经核准后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

经核准后予以支付实际发生的全部金额（包括每季度提取10%的质量保证金）。如后续养护公路里程变化，保养费用按实际养护里程计量。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对17.3.3（2）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做细化补充：

- a. 本项目工程价款的支付：经发包人以各工程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
- b. 承包人应填按季度支付结账单报发包人审批。按季度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质量保证金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 c. 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发包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当季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8. 交（竣）工验收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交（竣）工文件

（1）小修保养工程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省、市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公共责任险的保险费）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予单独计量支付。

本条补充第20.2款：

13. 承包人应对作业车辆（含清扫车）及时进行保养、维修等工作，保证车况良好。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路段进行保洁作业，并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人为机械事故和安全事

故的发生。承包人所有的公路养护车辆均须按公路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喷涂标识。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承包人提供的大型清扫车）。注：承包人应合同签订后购买相关保险，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发包人（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失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28天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每季度养护检查考核中，考核评分必须 ≥ 80 分，每低1分处以3000元违约金。

（2）承包人对路面、桥面出现的坑洞等病害必须及时修复，临时填平必须在6小时内完成，以防危及行车安全，天晴后24小时内再按规范要求重新修补。在每次修补时，承包人必须填写路面坑洞修补施工记录表和登记表（附坑洞修补前后及施工工艺的照片各一张）。修补质量（常规修补）要求六个月内保证完好，无破损、泛油、拥包、车辙等病害现象。否则不予计量，并处以每一处3000元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要求进行安全作业。如发现承包人现场施工未按《规程》摆放安全标志标牌等违规行为，每发现一例，处3000元违约金；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着装，处以每人200元违约金。

（4）承包人须及时清理公路上的废渣废料、洒落物及各类垃圾，并运出路段用地控制区外。在路段用地控制区内倾倒的，每发现一例处以2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清理垃圾及洒落物的通知，必须及时清理，如不影响通行及安全的，可在8小时内清理完成，否则每次处以3000元违约金。因承包人现场巡查不到位或清扫不及时，造成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全年不作为和无故延时总次数超过三次，或因承包人不作为造成较大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有关报表及相关资料送交发包人；每逢发包人组织养护检查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给发包人一份阶段性（或年终）养护工作小（总）结。发现迟报、缺报或报表不实等现象，每次处5000元违约金。

（6）承包人必须按实上报每季度工程量。承包人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当期应完成工作，发包人有权拒付、扣回该项未完成费用，并处同等金额违约金；承包人报表不实或谎报，每次处以“不实或谎报工程量”2倍的违约金。

（7）对于承包人在养护与管理工作中措施不力，路况差或弃养待改、改后失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将遗留工程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施工并扣回相应的养护经费。

（8）违反第4.6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6条承包人承诺提供施工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则处以1%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处以违约金2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2000元/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8万元/次，技术负责人5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3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10万元/次，技术负责人8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5万元/次。

（9）违反第4.9款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处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10）无视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1）在接到根据第37.3或39.1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14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2）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41.1款规定开工；或在第46.1款规定的通知后的14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他关键部分的施工。

（13）发生了第4.1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

（14）违反第35.1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

（15）违反第4.1.10（2）目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6）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10）、（11）、（12）、（13）、（14）、（15）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处以2%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或工程进度支付款中索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小修保养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黄岩区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以2024年公路数据库公里数为参考。其中一级公路约118km,二级公路约43公里、三级公路约23公里、四级公路约269公里,共计约453km。(结算以当年最新公路数据库公里数为准,如有应急项目,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即为我单位的应急备选单位)

2. 承包人应承诺和承担公路日常性小修保养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通用技术规范;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除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下浮外,其余下浮____%,最终结算总价(保留整数)均以招标人给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出总价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对承包人实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工程考核,由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季度检查,并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子目计量支付的依据。

7. 为本合同小修保养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开工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计算，承包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养护期内，若遇招标人已推行全（长）寿命养护，自全（长）寿命养护合同签订之日起，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

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注：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做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数量要求	备注
1	沥青拌合楼	3000型（产量240T/H）	1	台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15天内，须自有或租赁现成1台3000型（产量240T/H）及以上可直接服务于本工程的沥青拌合楼。拌合楼要求距黄岩区人民政府为中心行车距离60公里范围内。 1. 承包人须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写明拌合楼租赁或购买合同、所在位置、产地、品牌、规格、生产能力的有关证明材料。 2. 承包人须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的沥青拌合楼所在场地（自有或租用场地）须有当地环保部门下发的关于该沥青拌合楼所在场地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或批复文件 3. 该拌合楼必须经业主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启用或更换其他拌合楼。
2	洒水车	核定载重量8吨及以上	3	台	设备可以是自有的，也可以是租赁的。承包人须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15天内提供写明上述设备的品牌、规格等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能反映车辆所在单位的行驶证）。 设备如为自有的，须提供自有证明资料复印件（能反映车辆所在单位的行驶证）； 如为租赁的，承包人须提供与符合要求的设备供应商【该供应商须提供自有证明资料复印件（能反映车辆所在单位的行驶证）】签订租赁协议。
3	扫地车	核定载重量5吨及以上	3	台	设备可以是自有的，也可以是租赁的。承包人须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15天内提供写明上述设备的品牌、规格等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能反映车辆所在单位的行驶证）。 设备如为自有的，须提供自有证明资料复印件（能反映车辆所在单位的行驶证）； 如为租赁的，承包人须提供与符合要求的设备供应商【该供应商须提供自有证明资料复印件（能反映车辆所在单位的行驶证）】签订租赁协议。

注：

1. 如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15天内未自有或租赁以上设备，发包人有权直接租赁符合要求的上述设备，相关租赁费用以及造成的工程延误损失等所有损失皆由承包人负责。

2. 若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15天内承包人未能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拌合楼、洒水车及扫地车的证明材料且不接受发包人租赁的设备，视为违反该条款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合作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委托符合相关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或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实际支付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技术规范”中计量与支付条款中的“支付子目”里所标注的“相应计价规范子目”栏的子目编号，即与《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号相衔接。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100章至1000章合计额为计算基数(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安全生产费及本身)乘以费率3‰计算。

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第100章至1000章合计额为计算基数(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他安全生产费及本身)费率为2‰考虑。

其他安全生产费按第100章至1000章合计额为计算基数(不含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本身)的1.8%计入，并按浙交 [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执行。

3.2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不另行计量。

3.3本项目的结算价除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下浮外，最终结算总价（保留整数）均以招标人给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出总价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2026-2027年黄岩区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第二次）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80280.12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39286.13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0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300000	
102-4	安全生产费				
-a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53520.08	
-b	其他安全生产费	总额		481680.7	
103	临时工程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修、拆除）	总额		2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200000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80280.12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39286.13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0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300000	
102-4	安全生产费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清理				
201-1	清理零星塌方	m3		19.11	
202	维修				
202-2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维修				
-a	M7.5浆砌片石	m3		359.97	
-b	现浇混凝土C20砼	m3		608.13	
-c	D300双壁波纹管涵	m		126.53	
202-3	边沟盖板、雨水井、窖井维修、更换				
-a	盖板整修	m		20	
-b	钢筋混凝土盖板拆除	m3		94.93	
-c	C30钢筋混凝土盖板	m3		2068.24	
202-4	挡土墙维修				
-a	干砌片石	m3		222.07	
-b	M7.5浆砌片石	m3		346.82	
-c	C20片石砼	m3		608.58	
-d	现浇C20砼	m3		697	
202-5	边坡维修				
-a	清理边坡挂网落石	处		800	
-b	主动式柔性防护网修复	m2		100.92	
-c	新增主动式柔性防护网	m2		175.07	
202-8	路肩修复				
-a	现浇C30砼	m3		636.38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				
302-1	破板修复				
-a	凿除砼路面	m3		128.54	
-b	水泥砼路面（5.0Mpa、厚22cm）	m2		148.55	
-c	C20贫混凝土基层	m3		474.91	
-c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3		275.5	
-d	路面钢筋	kg		4.65	
302-2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底灌（注）浆	m2		24.04	
302-3	更换填缝料	m		5.1	
302-4	裂缝维修				
-a	裂缝灌缝	m		8.03	
302-5	错台处治	m		80	
303	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				
303-1	裂缝维修				
-a	裂缝灌缝	m		3.85	
-b	修补带修复	m		15	
303-2	块状裂缝、龟裂维修、沉陷、坑槽、车辙、翻浆等处理				
-a	挖除/铣刨	m3		108.22	
-b	沥青封层	m2		9.4	
-c	沥青粘层	m2		2.98	
-d	玄武岩纤维格栅	m2		20.1	
-e	高性能应力吸收贴	m2		47.28	
-f	抗裂贴	m2		28.73	
-g	加铺改性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m3		2037.52	
-h	加铺改性中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m3		1784.64	
-i	加铺粗粒式沥青砼	m3		1351.99	
-j	SMA-13玛蹄脂碎石混合料（玄武岩）	m3		2351.22	
303-6	路面基层浅层灌浆处理	m2		180	
304	结构物接顺及其它路面维修				
304-3	稳定基层维修	m3		314.03	
304-4	结构物接顺处理				
-a	细粒式沥青砼接顺（玄武岩）	m3		1882.7	
305	缘石、侧石、平石				
305-2	维修与更换				
-a	拆除侧平石	m		2.02	
-b	石质侧石	m3		1946.87	
-c	混凝土侧石	m3		1352.26	
306	路面特殊污染物处理	年		20000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400章 桥梁与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401	桥面系维修				
401-1	修复桥面铺装				
-a	凿除	m3		245.35	
-b	C50钢纤维砼桥面（高强快速水泥，12小时内通车）	m3		6000	
-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玄武岩）	m3		1929.42	
-d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裂缝封闭	m		36.54	
401-5	维护伸缩装置				
-a	更换橡胶条	m		136.69	
-b	更换伸缩缝（高强快速水泥，12小时内通车）	m		1864.68	
-c	伸缩缝锚固混凝土修复（高强快速水泥，12小时内通车）	m3		8000	
-d	裂缝封闭	m		36.54	
-e	伸缩缝灌封胶	m		320	
401-7	支座维修				
-a	矩形橡胶支座更换	dm3		117.6	
-b	垫塞不锈钢板	处		88.42	
402	桥涵上部结构的养护				
402-2	修复排水系统				
-a	Φ100mmPVC泄水管	m		58.19	
402-6	护栏修复				
-a	钢管刷漆（除锈、底漆、中漆、面漆）	m2		78.5	
-b	混凝土表面油漆涂装	m2		77.27	
-c	钢管更换	m		100	
-d	C30混凝土护栏修复	m3		836.6	
-e	石质护栏修复	m		500	
403	桥涵下部结构的养护				
403-1	墩台及基础维修				
-a	现浇C30砼	m3		996.08	
403-4	下部结构混凝土构件缺陷修复				
-a	裂缝封闭	m		36.54	
-b	裂缝灌缝	m		159.92	
-c	环氧修补缺陷修复（厚1cm）	m2		138.64	
-d	丙烯酸聚氨酯涂装	m2		95.61	
-e	钢筋除锈	m2		16.44	
403-5	桥台背墙及挡块修复				
-a	凿除并重新浇筑 C40砼	m3		1127.53	
404	涵洞				
404-1	圆管涵维修（挖运土、回填、砼管座等）				
-a	D400钢筋砼圆管涵	m		238.74	
-b	D500钢筋砼圆管涵	m		292.25	
-c	D600钢筋砼圆管涵	m		406.94	
-d	D800钢筋砼圆管涵	m		599.55	
-e	D1000钢筋砼圆管涵	m		846.31	

-f	D1200钢筋砼圆管涵	m		1048.8	
-g	D1500钢筋砼圆管涵	m		1578.9	
-h	D2000钢筋砼圆管涵	m		3206.29	
404-2	盖板涵维修				
-a	C20墙身、涵底砼	m ³		551.37	
-b	C30盖板砼	m ³		1166.84	
-c	钢筋	kg		4.69	
405	其他				
405-1	桥检车				
-a	桥检车（桁架式）	台班		3600	
-b	桥检车（折臂式）	台班		6000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500章 隧道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502	维修				
502-8	人行道和检修道维修				
-a	隧道瓷砖维修	m2		168.52	
-b	机非隔离处护栏维修	m		200	
502-10	消防设施维修				
-a	隧道应急灯更换	套		350	
-b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3KG）	瓶		180	
-c	手提式ABC干粉灭火器（4KG）	瓶		65	
-d	水溶剂灭火器5KG	瓶		150	
-e	灭火器灌粉5KG	瓶		30	
502-11	隔离不锈钢护栏	m		480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的维修				
602-1	波形护栏局部更换				
-a	拆除波形钢板	m		-8.53	
-b	拆除钢管柱	根		-1.19	
-c	双波板	m		102.25	
-d	三波板	m		196.82	
-e	双波板护栏立柱	根		224.32	
-f	三波板护栏立柱	根		258.58	
-g	更换防阻块（二波）	个		40	
-h	更换防阻块（三波）	个		70	
-i	更换护栏端头（二波，含反光膜）	个		140.73	
-j	更换护栏端头（三波，含反光膜）	个		303.86	
-k	桥路连接过渡段钢护栏	m		250	
-l	校正	m		1.5	
-m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5	
602-3	柔性护栏	m		260	
602-4	墙式护栏或示警墩及中央分隔带端头局部更换	处		300	
602-5	IV类膜贴膜	m ²		308.01	
605	道路交通标志				
605-1	标志牌板面更换				
-a	拆除附着式面版	套		30	
-b	拆除单柱式立柱及面版	套		80	
-c	拆除门架式、单悬臂式、双悬臂式立柱及面版	套		500	
-d	单柱式、附着式交通标志 V类膜（含拆除）	m ²		735.28	
-e	门架式、单悬臂式、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IV类膜（含拆除）	m ²		1165.5	
-f	“慢”字反光警示牌	套		350	
605-2	标志牌杆件				
-a	单柱式杆件 Φ89（普通杆）	处		643.9	
-b	单柱式杆件 Φ89（U型杆）	处		695.64	
-c	单柱式杆件 Φ140	处		1601.45	
-d	单柱式杆件 Φ152	处		3531.51	
-e	单悬臂杆件 Φ219	处		8849.48	
-f	单悬臂杆件 Φ273	处		15709.43	
605-3	标志牌基础（含钢筋）				
-a	单柱式杆件 Φ76基础	处		407.97	
-b	单柱式杆件 Φ89基础	处		407.97	
-c	单柱式杆件 Φ140基础	处		1165.17	
-d	单柱式杆件 Φ152基础	处		1903.47	

-e	单悬臂 ϕ 219基础	处		5905.03	
-f	单悬臂 ϕ 273基础	处		5905.03	
605-4	里程碑（牌）百米桩（牌）界碑（牌）				
-a	铝合金里程碑	块		543.7	
-b	砼里程碑	块		138.4	
-c	铝合金百米桩	块		33.6	
-d	砼百米桩	块		14.22	
605-5	示警桩维修				
-a	ϕ 120mm柔性示警柱（含拆除）	根		200	
-b	ϕ 114mm钢质示警柱（含基础、拆除）	根		200	
-c	ϕ 140mm钢质示警柱（含基础、拆除）	根		260	
605-6	广角镜（不含立柱和基础）	个		200	
605-7	防撞桶	个		466.39	
606	道路交通标线				
60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局部修复	m ²		39.35	
606-2	双组份涂料路面标线局部修复	m ²		72.1	
606-3	常温标线局部修复	m ²		16.77	
606-4	突起路标更换	个		27.31	
606-5	水洗除线	m ²		45	
606-6	震荡标线	m ²		122.6	
606-7	减速杠	m		176.91	
607	防眩设施				
607-1	防眩板更换	块		90.63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701	绿化补植				
701-1	乔木补植				
-a	香樟 胸径10cm	棵		377	
-b	杜英 胸径10cm	棵		208	
-c	玉兰 地径8cm	棵		299	
-d	桂花 P150-180	棵		325	
-e	无患子 胸径12cm	棵		754	
-f	樱花 地径8cm	棵		195	
-g	紫薇 地径8cm	棵		247	
-h	红枫 地径8cm	棵		676	
-i	茶花 P150cm	棵		299	
-j	红梅 地径8cm	棵		273	
-k	黄山栎树 胸径12cm	棵		507	
-l	榉树 胸径12cm	棵		819	
701-2	灌木补植				
-a	红叶石楠球 P100	棵		123.5	
-b	红花檵木球 P100	棵		156	
-c	海桐球 P120	棵		123.5	
-d	茶梅球 P100	棵		234	
-e	黄杨球 P100	棵		208	
-f	色带补植, 25株/m2	m2		80	
701-3	草皮补植	m2		15.75	
704	结构物修复				
-a	M10水泥砂浆卵石墙修复	m3		961.22	
-b	M10水泥砂浆青砖墙修复	m3		572.35	
-c	M10水泥砂浆水泥砖等水泥制品墙修复	m3		931	
-d	铺装修复	m2		85.55	
-e	C25混凝土基础	m3		554.33	
-f	凉亭修复	座		5000	
705	公路驿站节点修复				
-a	防腐涂装	m2		70.37	
-b	仿真茅草	m2		45	
-c	地砖	m2		168.52	
-d	仿木栏杆, H=1.1m	m		350	
-e	实木	m3		2000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0章 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1002	一级公路	公里. 年		25000	
1003	二级公路	公里. 年		20000	
1004	三级公路	公里. 年		10000	
1005	四级公路	公里. 年		5000	
1008	美丽公路景观带及节点养护	m2. 年		6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无）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 751-2009。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黄岩区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要求

检查考核内容：路基养护、路面养护、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绿化、养护规范化管理和指令性、临时性等工作。基本要求：遵循公路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经常性、及时性和预防性养护措施。经常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行车舒适；路容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努力达到“畅、安、舒、美、绿、谐”的文明公路标准。

1、日常保洁：日常养护清扫及时；路面、路肩范围内无泥土、杂物、白色（生活）垃圾；沿线交叉路口及重点路段无石子、石块等撒落。公路清扫必须保证机械化作业，清扫车等机械作业每月不少于21天。

2、路基养护基本要求。经常性清理疏通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系统完好；定期修整土路肩和边坡，并重点做好土路肩的铲高填低工作，确保土路肩平整密实；及时处理路基翻浆，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肩缺口，修复挡土墙等局部损坏。

3、路面养护基本要求。经常保持路面整洁，路面清扫做到制度化和经常化，及时清理路面抛洒物。沥青路面经常保持平整，裂缝、龟网裂、泛油、波浪拥包、翻浆、沉陷、啃边等病害及时处治。路面坑洞及时修补，坑洞挖补做到不过夜；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面板拱起、错台、沉陷和严重破碎板等病害及时处治，重视填灌缝（包括裂缝）工作；砂石路面做好保护层的养护和坑槽、车辙、波浪、松散、翻浆等病害的修补处理。

4、桥涵、隧道养护基本要求。按照最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桥涵、隧道进行经常性巡查、定期巡查和专项巡查，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记录，建立技术档案资料，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技术资料。对桥面、隧道内尘土、杂物等及时清除，保持隧道内经常性整洁，定期清洗隧道侧墙。切实做好桥梁桥面铺装层、伸缩缝、排水系统、栏杆、支座、墩台、河床弹底、锥坡、翼墙等局部轻微损坏的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保持调治构造物完好状态。进一步加强隧道洞口、洞身、路面、人行道、排水设施、机电设施等轻微破损部分的维修养护管理工作。

5、沿线设施养护基本要求。保持公路里程碑、百米桩、墙式护栏、护栏柱等齐全、醒目，定期刷漆。对损坏的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护栏等及时予以修复。

6、绿化养护基本要求。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扶正；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行道树的冬季刷白。

7、恶劣天气条件下，应针对性做好养护工作。台风汛期季节，应重点做好排水系统清理疏通，桥下漂浮物、杂草、树枝等杂物清除，塌方清理等工作。冰雪季节，应储备防滑材料，做好除冰铲雪、公路保畅通工作。

8、内业资料：规范化建设，要求中标单位按要求规范化建设，上报月度工作计划、月度总结等资料及时齐全，各项内部考核、管理制度齐全，有专人负责内业资料收集整理，施工记录、巡查记录等台帐真实完整，并按上级单位要求做好公路站内业资料。其中日常巡查要求中标单位安排专人对相关路段每天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常巡查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应附有相应的巡查照片，公路日常情况。

9、安全生产：公路保洁人员要穿戴符合要求的工作服装和帽子。公路保洁人员注意人身安全，公司应与之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时为保洁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公路作业人员及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应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 30-2015）的要求做好安全工作。

黄岩区公路日常小修保养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1.季度检查：检查考核组由区公运中心相关科室人员组成。检查考核按照拟定的检查线路采用上路检查和查阅内业台账相结合方式，对照《黄岩区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进行评分，分合格、次、差三个等级，分值依次为80、70、60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养护科人员负责以书面形式向养护单位下发《黄岩区公路养护检查情况通知书》（见附件2），并督促整改。

2.季度检查为80分以下的将扣除当季工程量清单第1000章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费的5%。

3.季度检查为70分以下的将扣除当季工程量清单第1000章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费的20%。

4.季度检查为60分以下的将扣除当季工程量清单第1000章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费的60%。

5.连续2次季度检查为60分以下的将扣除半年的工程量清单第1000章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费。

6.连续3季度检查为60分以下的将扣除全年的工程量清单第1000章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费，建设单位将与施工单位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1、黄岩区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附件一）

2、黄岩区公路养护检查情况通知书（附件二）

黄岩区公路保洁工作检查评分表（季度）

序号	养护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100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
1	日常保洁	日常养护清扫及时；路面、路肩及绿化带范围内无泥土、杂物、白色（生活）垃圾；沿线交叉路口及重点路段无石子、石块等撒落；路面、路肩无积水。必须保证公路清扫机械化作业，清扫车、洒水车等机械作业每月不少于21天。	15	路面不整洁的，每100米范围内扣0.5分；交叉路口及重点路段有撒落物的，每发现1处扣0.5分；路面或路肩有积水，每发现1处扣0.5分；清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路基养护	做好路肩养护，保持路肩整齐，边坡稳定，无高路肩、无长草、堆积物；保持边沟及涵洞排水畅通无堵塞、无淤积，边沟无垃圾，边沟壁无长草。	10	路肩或边坡有杂草超过15公分未及时修剪的，每100米扣0.5分；塌方未清理每处扣0.5分，路肩有破损每100米扣0.3分，不整洁每100米扣0.3分，有积水现象每处扣0.2分；边沟有垃圾、长草未清理或堵塞未及时疏通，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路面养护	全线路面平整整洁，行车舒适。沥青路面修补规范，无坑洞无破损无松散。灌缝及时规范。水泥路面板块无松动、错台，填灌缝完好、平顺，无影响行车安全板块。	15	路面修补不规范每处扣0.5分；存在坑洞及灌缝不及时规范等病害每处扣0.5分。板块有松动、错台每公里扣0.5分，未灌缝或灌缝质量差每1公里扣0.5分，存在严重破碎板每块扣1分			
4	绿化管养	及时清理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垃圾，保持清洁，经常检查疏通绿化带排水设施；	5	中间及两侧绿化带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100米范围内扣0.5分；绿化带排水系统堵塞未及时畅通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桥隧养护	保持桥面整洁，泄水孔或沟管无堵塞，桥梁伸缩缝整洁、无堵塞现象；隧道路面整洁，每月1次对隧道壁瓷砖进行冲洗，标志明显无积尘	10	桥面存在垃圾、泥土、杂物堆积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桥梁泄水孔堵塞，每发现一处扣0.5分；伸缩缝内有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隧道未及时清洗有积尘，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	沿线设施	沿线设施完整醒目；标志、标牌、构造物无弯斜、遮挡现象；示警桩、里程碑、百米桩清洁，扶正及时。	10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7	安全	公路保洁人员要穿戴符合要求的工作服装和帽	10	穿戴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生产	子。公路保洁人员注意人身安全，及时为保洁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8	内业资料	上报月度工作计划、月度总结等资料及时齐全，各项内部考核、管理制度齐全，有专人负责内业资料收集整理，施工记录、巡查记录等台帐真实完整。	10	上报资料不及时、齐全，各项内部考核、管理制度不完整的，扣0-5分；未落实专人负责扣1分，施工记录、巡查记录等台帐不真实、完整或缺少的，扣0-3分。			
9	其他	三防、冬季防冰雪工作得力；日常养护工作到位，能及时落实好甲方整改意见和工作安排；能顺利通过上级各类检查工作。	15	根据三防、冬季防冰雪工作开展情况，扣0-5分；根据日常检查，整改落实和工作安排情况，扣0-5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半年度和年终检查反馈情况，扣0-5分。			
	合 计		100				
检查组人员签字			受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黄岩区公路养护检查情况通知书

检查路线桩号：	
检查时间：	天气：
检查内容及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检查小组人员签字：	

抄送相关科室、分管领导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修改与补充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和雇用人员工伤事故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整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每1/3工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10%	按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每1/3交通管制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10%	1. 边施工边通车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实施中,为疏导交通流所需的施工现场通行隔离设施费用 2. 媒体、公告等宣传费用 3. 不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管理和协调费用
102-4	安全生产费			
-a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b	其他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测监控等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修、拆除)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待拆除并恢复后原状后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按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按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建设完成, 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后分期计量, 其中, 所报总额的60%应在第1次至第3次进度付款证书中, 以3次等额予以支付; 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建设完成后, 计至所报总额的80%(若施工标段没有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建设内容的, 所报总额的80%, 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 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 所报总额中余下的20%, 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 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	1. 承包人驻地建设, 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以及配套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2. 工地试验室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场地道路的硬化等 4. 标准化钢筋加工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5. 预制梁(板)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包括场地硬化、预制台座、存梁台座、场地道路、场地地基处理等 6.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堆放场地以及其他标准化场地, 包括标准化材料仓储等其他标准化场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7. 承包人驻地及标准化工地的防护、围墙等 8. 工程交工时, 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拆除、清理、恢复原貌
201	清理			
201-1	清理零星塌方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范围, 按清理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边坡危岩、孤石、坍塌体等 2. 装车、外运、处置 3. 现场清理
202	维修			
202-2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维修			
-a	M7.5浆砌片石	m3	1. 经验收合格后, 按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片(块)石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破损拆除、边坡清理夯实 2. 浆砌片石, 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 3.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4. 接缝处理 5. 勾缝、抹面、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填料分层填筑 6. 清理现场
-b	现浇混凝土C20砼	m3	1. 经验收合格后, 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破损拆除、场地清理; 2. 铺设垫层;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回填
-c	D300双壁波纹管涵	m	1. 经验收合格后, 以修复不同孔径管材长度(水流进出口间长度)之和计算	1. 挖除破损部分 2. 基坑挖运土、整型、基础处理 3. 安装排水管 4. 接头及边部处理 5. 回填
202-3	边沟盖板、雨水井、窨井维修、更换			
-c	C30钢筋混凝土盖板	m3	1. 经验收合格后, 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钢筋作为砼盖板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1. 场地清理; 2. 地基平整夯实, 断面补挖; 3. 铺设垫层;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 钢筋制作与安装; 6. 砼预制、运输、安装; 7. 回填
202-4	挡土墙维修			
-a	干砌片石	m3	1. 经验收合格后, 按干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所占体积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砌片石(块)石, 泄水孔及其滤水层; 3. 接缝处理; 4. 抹面; 5. 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 清理、废方弃运
-b	M7.5浆砌片石	m3	1. 经验收合格后, 按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浆砌片(块)石, 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 3. 接缝处理; 4. 勾缝、抹面、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5. 清理、废方弃运

-c	C20片石砼	m3	1. 经验收合格后, 按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 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沉降缝设置; 5. 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 清理, 弃方处理
-d	现浇 C20砼	m3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202-5	边坡维修			
-a	清理边坡挂网落石	处	依据所示位置及范围, 按路基边坡以外处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边坡危岩、落石 2. 装卸、外运、处置 3. 现场清理
-b	主动式柔性防护网修复	m2	1. 经验收合格后, 防护网按主动防护系统防护的坡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网片搭接部分作为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1. 坡面清理; 2. 脚手架安设、拆除、完工清理和保养; 3. 支撑绳穿绳、张拉、固定; 4. 挂网、网片连接、缝合、固定; 5. 钻孔、清孔、套管装拔, 锚杆制作、安装、锚固、锚头处理; 6. 浆液制备、注浆、养护; 7. 网面调整
-c	新增主动式柔性防护网	m2		
202-8	路肩修复			
-a	现浇 C30砼	m3	1. 经验收合格后, 按照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基整修;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 3. 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302	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			
302-1	破板修复			
-a	凿除砼路面	m3	1. 经验收合格后, 根据实际凿除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挖除前需对原路面进行切割处理	1. 挖除、装卸、运输和定点堆放或处置 2. 挖除后平整压实
-b	水泥砼路面 (5.0Mpa、厚22cm)	m2	经验收合格后, 按照铺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 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 3. 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 (刻) 纹, 养护; 4. 切缝、灌缝; 5. 初期养护
-c	C20贫混凝土基层	m3	依据所示压实厚度, 按照铺筑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模板架设和拆除 3. 拌和、运输 4. 摊铺、振捣、抹平 5. 养生等
-c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3	经验收合格后, 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乘以厚度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拌和、运输、摊铺; 3. 整平、整型; 4.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d	路面钢筋	kg	1. 依据所示水泥混凝土路面钢筋按图示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因搭接而增加的钢筋作为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连接;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302-2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底灌 (注) 浆	m2	经验收合格后, 以注浆的面积计算	1. 配比 2. 注浆 3. 养生
302-3	更换填缝料	m	1.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 以更换长度之和以米为单位计量; 2. 切缝、开槽、清缝等作为辅助工作不另计算	1. 开槽 2. 清理缝隙 3. 配制填缝料 4. 灌缝 5. 养生
302-4	裂缝维修			
-a	裂缝灌缝	m	1. 经验收合格后, 以实际处置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2. 机械清缝不另行计算	1. 清缝、除去已松动裂缝边缘 2. 清扫 3. 拌和、运输、灌缝、捣实 4. 养护
302-5	错台处治	m		
303	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			
303-1	裂缝维修			

-a	裂缝灌缝	m	1. 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处置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缝、除去已松动裂缝边缘
-b	修补带修复	m	2. 机械清缝不另行计算	2. 清扫 3. 拌和、运输、灌缝、捣实 4. 养护
303-2	块状裂缝、龟裂维修、沉陷、坑槽、车辙、翻浆等处理			
-a	挖除/铣刨	m3	1. 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挖除/铣刨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挖除前需对原路面进行切割处理 3. 旧沥青料归承包人所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	1. 挖除/铣刨（包括精铣）、装卸、运输和定点堆放或处置 2. 清理现场
-d	玄武岩纤维格栅	m2	1. 依据所示位置和规格、型号，按分层铺设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e	高性能应力吸收贴	m2	1. 经验收合格后，按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f	抗裂贴	m2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g	加铺改性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m3	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铺筑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改性沥青混合料生产（含外掺量）； 4. 混合料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 接缝； 6. 初期养护
-h	加铺改性中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m3		
-i	加铺粗粒式沥青砼	m3		
-j	SMA-13玛蹄脂碎石混合料（玄武岩）	m3		
303-6	路面基层浅层灌浆处理	m2	经验收合格后，以灌浆的面积计算	1. 配比 2. 灌浆 3. 养生
304	结构物接顺及其它路面维修			
304-3	稳定基层维修	m3	经验收合格后，按照维修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拌和、运输、摊铺； 3. 整平、整型； 4.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04-4	结构物接顺处理			
-a	细粒式沥青砼接顺（玄武岩）	m3	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铺筑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改性沥青混合料生产（含外掺量）； 4. 混合料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 接缝； 6. 初期养护
305	缘石、侧石、平石			
305-2	维修与更换			
-a	拆除侧平石	m	1.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按照拆除的侧石、平石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2. 侧平石靠背及基础混凝土、砂浆等拆除不另行计量； 3. 利用的侧平石做好保护，场内来回运输不另行计量	1. 挖除、装卸、运输和定点堆放或处置 2. 重新利用的侧平石临时堆放、清洗、场内运输等
-b	石质侧石	m3	1. 依据所示断面尺寸和材质，按照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2. 侧平石靠背及基础混凝土、砂浆等不另行计量； 3. 弧形增加的费用不另计算	1. 场地平整，硬化处理； 2. 侧平石制作、装运； 3. 路基整修、基槽开挖与回填，废方弃运； 4. 基槽夯实； 5. 侧平石铺砌、勾缝； 6. 养护
-c	混凝土侧石	m3		
306	路面特殊污染物处理	年	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工期以年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 2. 养护

401	桥面系维修			
401-1	修复桥面铺装			
-a	凿除	m ³	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凿除厚度及相应顶面面积计算体积	1. 凿除前原有交通、排水等相关内容的妥善处理 2. 凿除、装卸、运输和处置
-b	C50钢纤维砼桥面（高强快速水泥，12小时内通车）	m ³	经验收合格后，分不同强度等级，按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砼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4. 含临时封道、交通组织等相关费用
-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玄武岩）	m ³	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铺筑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改性沥青混合料生产（含外掺量）； 4. 混合料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 接缝； 6. 初期养护
-d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裂缝封闭	m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长度计算	1. 浮浆及打毛处理 2. 凿除、清除、废弃 3. 配制材料 4. 封缝、清理、养生等
401-5	维护伸缩装置			
-a	更换橡胶条	m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以更换长度计算	1. 原有橡胶条拆除、清理处置 2. 设置预埋件 3. 定位、安装 4. 清理
-b	更换伸缩缝（高强快速水泥，12小时内通车）	m	1.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按图示的橡胶条伸缩装置长度（包括人行道、缘石、护栏底座与行车道等全部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2. 伸缩缝范围内钢筋、砼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原有伸缩缝拆除、清理处置 2. 伸缩缝处钢筋制作、安装 3. 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砼； 4. 设置预埋件； 5. 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6. 含临时封道、交通组织等相关费用
-c	伸缩缝锚固混凝土修复（高强快速水泥，12小时内通车）	m ³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凿除、清理处置 2. 配比 2. 浇筑 3. 养生
-d	裂缝封闭	m	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长度计算	1. 浮浆及打毛处理 2. 凿除、清除、废弃 3. 配制材料 4. 封缝、清理、养生等
-e	伸缩缝灌密封胶	m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以实际灌缝长度计算	1. 检查和清扫 2. 试验段施工 3. 灌缝 4. 养护
401-7	支座维修			
-a	矩形橡胶支座更换	dm ³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安装类型及规格板式橡胶支座就位，按体积以 dm ³ 为单位计量	1. 原支座拆除 2. 清洁整平混凝土表面 3. 砂浆配运料、拌和，接触面抹平 4. 钢板制作与安装 5. 支座定位安装
-b	垫塞不锈钢板	处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按处为单位计量	1. 支座及四周清理 2. 制作、安装 3. 清理现场等
402	桥涵上部结构的养护			
402-2	修复排水系统			
-a	Φ100mmPVC泄水管	m	依据所示位置、尺寸，按照实际安装的泄水管长度计量	1. 清理 2. 制作、安装等
402-6	护栏修复			
-a	钢管刷漆（除锈、底漆、中漆、面漆）	m ²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涂装面积计算	1. 浮浆及打毛处理 2. 凿除、清除、废弃 3. 配制材料 4. 浇注、养生 5. 饰面处理等
-b	混凝土表面油漆涂装	m ²		
-c	钢管更换	m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钢管更换长度计算	1. 原有扶手拆除、清理 2. 制作安装 3. 饰面处理等

-d	C30混凝土护栏修复	m3	依据所示位置、尺寸，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砼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e	石质护栏修复	m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原护栏拆除 2. 制作、安装 3. 油漆
403	桥涵下部结构的养护			
403-1	墩台及基础维修			
-a	现浇 C30 砼	m3	依据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 3.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403-4	下部结构混凝土构件缺陷修复			
-a	裂缝封闭	m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长度计算	1. 浮浆及打毛处理 2. 凿除、清除、废弃 3. 配制材料 4. 封缝、清理、养生等
-b	裂缝灌缝	m		
-c	环氧修补缺陷修复（厚1cm）	m2	依据所示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配比 2. 浇筑 3. 养生
-d	丙烯酸聚氨酯涂装	m2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涂装面积计算	1. 浮浆及打毛处理 2. 凿除、清除、废弃 3. 配制材料 4. 浇注、养生 5. 饰面处理等
-e	钢筋除锈	m2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修复面积计算	1. 除锈、清理等
403-5	桥台背墙及挡块修复			
-a	凿除并重新浇筑 C40 砼	m3	依据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凿除、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 3.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404	涵洞			
404-1	圆管涵维修（挖运土、回填、砼管座等）			
-a	D400钢筋砼圆管涵	m	1. 经验收合格后，以修复不同孔径管材长度（水流进出口间长度）之和计算	1. 基槽开挖、废方弃运 2. 垫层（基础）铺筑 3. 安放管材 4. 接缝处理 5. 回填、压实 6. 出水口处理
-b	D500钢筋砼圆管涵	m		
-c	D600钢筋砼圆管涵	m		
-d	D800钢筋砼圆管涵	m		
-e	D1000钢筋砼圆管涵	m		
-f	D1200钢筋砼圆管涵	m		
-g	D1500钢筋砼圆管涵	m		
-h	D2000钢筋砼圆管涵	m		
404-2	盖板涵维修			
-a	C20墙身、涵底砼	m3	依据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 3.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b	C30盖板砼	m3	依据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盖板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 4. 预制件安装
-c	钢筋	kg	1. 依据所示水泥混凝土路面钢筋按图示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因搭接而增加的钢筋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连接；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502	维修			
502-8	人行道和检修道维修			
-a	隧道瓷砖维修	m2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按维修面积分不同的材质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搭拆作业平台 2. 墙面拉毛、清洁、润湿 3. 装修材料加工制作 4. 配、拌、运砂浆及涂料 5. 装修、养护 6. 清理现场
-b	机非隔离处护栏维修	m	1.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以实际维修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算； 2. 各种匹配件损坏等相关费用不另计算； 3. 原有护栏拆除、运输处置不另计算	1. 拆除、装车运输、定点堆放 2. 维修 3. 清理现场
502-10	消防设施维修			
-a	隧道应急灯更换	套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的材质、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更换
-b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MT3）	瓶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的材质、规格以瓶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更换
-c	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MFABC5）	瓶		
-d	水溶剂灭火器 5KG	瓶		
-e	灭火器灌粉 5KG	瓶		
502-11	隔离不锈钢护栏	m	1.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以实际安装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算； 2. 各种匹配件损坏等相关费用不另计算； 3. 原有护栏拆除、运输处置不另计算	1. 拆除、装车运输、定点堆放 2. 安装 3. 清理现场
602	护栏的维修			
602-1	波形护栏局部更换			
-a	拆除波形钢板	m	1.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以实际拆除长度（根）计算； 2. 拆除的材料归承包人所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 3. 孔洞砂浆回填等相关费用不另计算	1. 拆除、装车、外运处置 2. 孔洞回填 3. 清理现场
-b	拆除钢管柱	根		
-c	双波板	m	1. 依据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按图示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拆除、安装 2.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3. 补涂防腐涂装
-d	三波板	m		
-e	双波板护栏立柱	根	依据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按图示护栏立柱数量以根为单位计量	1.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拆除 2. 立柱按图纸要求加高；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重新安装； 3.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f	三波板护栏立柱	根		
-g	更换防阻块（二波）	个	依据所示位置、断面尺寸，按图示各型号防阻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拆除、更换 2. 补涂防腐涂装
-h	更换防阻块（三波）	个		
-i	更换护栏端头（二波，含反光膜）	个	1. 依据所示位置、断面尺寸，按图示各型号端头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2. 端头立面标记（反光膜）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安装波形梁护栏端头； 2. 粘贴反光膜 3. 补涂防腐涂装
-j	更换护栏端头（三波，含反光膜）	个		

-k	桥路连接过渡段钢护栏	m	1.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2. 混凝土基础、立柱及间隔保持件等已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3. 反光膜等不另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 3. 立柱及支架设置； 4. 梁及各种匹配件安装； 5.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6. 补涂防腐涂装
-l	校正	m	1. 根据实际校正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校正
-m	附着式轮廓标	个	依据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按图示轮廓标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及连接件设置； 2. 轮廓标安装； 3. 调试
602-3	柔性护栏	m	1.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以实际安装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算； 2. 各种匹配件损坏等相关费用不另计算； 3. 原有护栏拆除、运输处置不另计算	1. 拆除、装车运输、定点堆放 2. 安装 3. 清理现场
602-4	墙式护栏或示警墩及中央分隔带端头局部更换	处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按图示以处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5. 如需要，立柱打入前先钻孔取芯，并回灌
602-5	IV 类膜贴膜	m ²	经验收合格后，按立面标记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表面清理，粘贴反光膜
605	道路交通标志			
605-1	标志牌板面更换			
-a	拆除附着式面版	套	1. 按所示以拆除交通标志每套计算 2. 拆除的材料归承包人所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	1. 拆除、装车、外运处置 2. 清理现场
-b	拆除单柱式立柱及面版	套		
-c	拆除门架式、单悬臂式、双悬臂式立柱及面版	套		
-d	单柱式、附着式交通标志 V 类膜（含拆除）	m ²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有	1. 原标志板面拆除、装车、运至业主指定堆放整齐； 2. 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3. 标志板面制作安装（含滑槽、标志板、反光膜、图形符号等） 4. 清理，弃方处理
-e	门架式、单悬臂式、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IV 类膜（含拆除）	m ²		
-f	“慢”字反光警示牌	套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安装就位的数量以每套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底座法兰盘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原有杆件、标志板面及各种匹配件拆除、装车、运输、堆放、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605-2	标志牌杆件			
-a	单柱式杆件 $\phi 89$ （普通杆）	处	依据所示位置和立柱型号，按安装就位的立柱数量以处为单位计量	1. 立柱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b	单柱式杆件 $\phi 89$ （U 型杆）	处		
-c	单柱式杆件 $\phi 140$	处		
-d	单柱式杆件 $\phi 152$	处		
-e	单悬臂杆件 $\phi 219$	处		
-f	单悬臂杆件 $\phi 273$	处		
605-3	标志牌基础（含钢筋）			
-a	单柱式杆件 $\phi 76$ 基础	处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施工的标志基础数量以处为单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底座法兰盘与预

-b	单柱式杆件 Φ89基础	处	位计量	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清理，弃方处理
-c	单柱式杆件 Φ140基础	处		
-d	单柱式杆件 Φ152基础	处		
-e	单悬臂 Φ219 基础	处		
-f	单悬臂 Φ273 基础	处		
605-4	里程碑 (牌) 百米 桩 (牌) 界 碑 (牌)			
-a	铝合金里程 碑	块	按所示分不同材质以重新安装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的块数 计算	1. 拆除处置 2. 基础开挖、浇筑或锚固支撑件设置 3. 制作安装
-b	砼里程碑	块		
-c	铝合金百米 桩	块		
-d	砼百米桩	块		
605-5	示警桩维修			
-a	Φ120mm 柔 性示警柱 (含拆除)	根	1. 按所示以实际安装根数计 算； 2. 道口柱来回运输、堆放、钻 孔植筋、配件损坏等相关费用 不另计算	1. 拆除处置 2. 基础开挖或钻孔植胶 3. 制作安装 4. 反光膜设置
-b	Φ114mm 钢 质示警柱 (含基础、 拆除)	根		
-c	Φ140mm 钢 质示警柱 (含基础、 拆除)	根		
605-6	广角镜 (不 含立柱和基 础)	个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安 装就位数量以每个为单位计 量，拆除的材料归业主所有	1. 拆除、装车、运至业主指定堆放整 齐； 2. 安装
605-7	防撞桶	个		
606	道路交通标 线			
606-1	热熔型涂料 路面标线局 部修复	m ²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 不同类型，按图示标线面积以 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 2. 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 (刮) 标线，撒布玻璃珠 (反光标 线)，初期养护
606-2	双组份涂料 路面标线局 部修复	m ²		
606-3	常温标线局 部修复	m ²		
606-4	突起路标更 换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 型，按图示突起路标数量以个 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 2. 底胶调和，粘贴突起路标 (或钻孔 打入植筋等其他方式) 3. 初期养护
606-5	水洗除线	m ²	经验收合格后，按不同方式铲 除的原有路面标线面积以平方 米为单位计量	1. 高压水除原有标线； 2. 清理现场
606-6	震荡标线	m ²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 不同类型，按图示标线面积以 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 2. 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 (刮) 标线，撒布玻璃珠 (反光标 线)，初期养护
606-7	减速杠	m	经验收合格后，按图示减速带 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橡胶减速带拆除、运输、定点堆放 2. 钻孔植筋及螺栓等安设； 3. 橡胶减速带运输、安装
607	防眩设施			
607-1	防眩板更换	块	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重建或 新增防眩板块数计算	1. 拆除、清理 2. 设置安装基础 (含预埋件、锚固件 等) 3. 安装
701	绿化补植			
701-1	乔木补植			
-a	香樟 胸径 10cm	棵	依据所示位置，按图示种植的 不同规格的各类乔木数量以棵	1. 开挖种植穴 (槽)； 2. 换填种植土；

-b	杜英 胸径 10cm	棵	为单位计量	3. 苗木栽植; 4.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5. 场地清理, 废弃物装卸运输 6. 合同期内养护
-c	玉兰 地径 8cm	棵		
-d	桂花 P150- 180	棵		
-e	无患子 胸径 12cm	棵		
-f	樱花 地径 8cm	棵		
-g	紫薇 地径 8cm	棵		
-h	红枫 地径 8cm	棵		
-i	茶花 P150cm	棵		
-j	红梅 地径 8cm	棵		
-k	黄山栾树 胸 径12cm	棵		
-l	榉树 胸径 12cm	棵		
701-2	灌木补植			
-a	红叶石楠球 P100	棵	依据所示位置, 按图示种植的不同规格的各类灌木球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1. 开挖种植穴(槽); 2. 换填种植土; 3. 苗木栽植; 4.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5. 场地清理, 废弃物装卸运输 6. 合同期内养护
-b	红花檵木球 P100	棵		
-c	海桐球 P120	棵		
-d	茶梅球 P100	棵		
-e	黄杨球 P100	棵		
-f	色带补植, 25株/m ²	m ²	1. 依据所示位置, 按图示种植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扣除结构工程和密栽灌木所占面积, 不扣除散栽苗木所占面积	1. 场地清理, 耙细; 2. 铺植草皮; 3.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4. 清除垃圾、杂物 5. 合同期内养护
701-3	草皮补植	m ²	1. 依据所示位置, 按图示种植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扣除结构工程和密栽苗木所占面积, 不扣除散栽苗木所占面积	1. 场地清理, 耙细; 2. 铺植草皮; 3.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4. 清除垃圾、杂物 5. 合同期内养护
704	结构物修复			
-a	M10水泥砂浆 卵石墙修复	m ³	1. 依据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浆砌片(块)石, 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 3. 接缝处理; 4. 勾缝、抹面、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5. 清理、废方弃运
-b	M10水泥砂浆 青砖墙修复	m ³		
-c	M10水泥砂浆 水泥砖等水 泥制品墙修 复	m ³		
-d	铺装修复	m ²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 按装修面积不同的材质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搭拆作业平台 2. 墙面拉毛、清洁、润湿 3. 装修材料加工制作 4. 配、拌、运砂浆及涂料 5. 装修、养护 6. 清理现场
-e	C25混凝土基 础	m ³	依据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 3. 安拆模板; 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f	凉亭修复	座	经验收合格后, 按座计量	1. 清理、修复
705	公路驿站节 点修复			

-a	防腐涂装	m ²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涂装面积计算	1.浮浆及打毛处理 2.凿除、清除、废弃 3.配制材料 4.浇注、养生 5.饰面处理等
-b	仿真茅草	m ²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面积计算	1.清理 2.成品安装
-c	地砖	m ²	依据所示位置及尺寸，按维修面积分不同的材质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搭拆作业平台 2.墙面拉毛、清洁、润湿 3.装修材料加工制作 4.配、拌、运砂浆及涂料 5.装修、养护 6.清理现场
-d	仿木栏杆， H=1.1m	m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原护栏拆除 2.制作、安装 3.油漆（防腐、装饰）
-e	实木	m ³	根据所示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实木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原实木拆除 2.制作、安装 3.油漆（防腐、装饰）
第1000章	日常养护年度总承包			
1002	一级公路	公里.年	经验收合格后，根据路线长度及每年计量	1.根据业主要求或现场需要进行日常养护、维护
1003	二级公路	公里.年		
1004	三级公路	公里.年		
1005	四级公路	公里.年		
1008	美丽公路景观带及节点养护	m ² .年	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养护的面积及每年计量	1.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2.清除垃圾、杂物

其他计价内容补充

1、本工程的非适用材料（旧水泥混凝土、旧沥青混凝土、旧水泥稳定碎石、土方等）处理需符合当地政府及环保的相关要求，运输费与消纳费（或回收价值）在相关分项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2、旧波形梁护栏、旧交通标志拆除的钢材由承包人自行处理，钢材回收价值在相关分项单价中综合考虑。

3、热沥青封边作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坑洞或局部修补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台州市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信封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养护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养护工程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项目专用条款16.1约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___/___等主要材料单价所列费用的_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季度支付额的___%	
12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合同价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说明、补正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期前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日常养护的巡查制度安排，包括内容、频率、方法等计划
- （2）对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 （3）施工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计划等
- （4）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5）环境保护措施
- （6）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标段工程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 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illegible]

注：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7 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作了要求，则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其要求。若附录 7 没有强制性要求的，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情况和评标得分项的相关要求自行填报。

（四）财务状况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 盖 章 ）：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 签 字 ）：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4、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中标，
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00万元的流动资金。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项目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本合同施工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浙江省台州市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信封

目录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除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下浮外，其余下浮__%，最终结算总价（保留整数）均以招标人给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出总价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